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28日中環字第1020028925號函發布

103年4月10日中環字第1030008468號函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，而造成不公平待遇，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就業歧視案件之認定事項。
 - （二）提供消除就業歧視之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諮詢與協助調查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對公平就業政策措施之建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就業歧視問題資料之蒐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勞工業務主管組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（一）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二）雇主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女性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（四）學者專家三人。前項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(聘)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管理局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召集人為主席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，並得通知申訴案件之雙方當事

人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會委員有關審議、決議案件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